

最新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篇一

健康促进医院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倡导的、有利于提高医护质量与病人生命质量、改善医患关系、促进人文医学发展的国际行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关于全面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xx]62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xx]2号）文件要求，到20xx年，健康促进县（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许昌2030行动规划》、《许昌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xx-20xx年]》，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我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依据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健康促进医院的基本理念，结合省卫计委制定下发的《河南省健康促进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单位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

（一）探索医院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模式，改善就医环境和诊疗服务，提高医院职工、患者及其家属、社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二）到20xx年底，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综合医

院和市直医院达到市级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并通过验收工作。

（三）各县市区卫计委每年至少申报1家市级健康促进医院。

（四）市卫计委每年向省卫计委至少报送1家“河南省健康促进医院”并通过省级验收。

（一）申报条件及流程

1. 申报条件。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采用申报制，凡属无烟医疗单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事故、因管理不善导致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等事故的许昌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可申报。

2. 申报流程。申报医院按要求将《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申报表》（见附件6）、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医院基本情况介绍等相关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经初审后，将考核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市卫计委信息宣传科。市直医院直接报送市卫计委。

3. 申报时间：每年5月底前进行申报。

（二）考核命名

市卫计委成立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信息宣传科，办公室每年组织专家组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申报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命名工作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审定、公示命名等程序。

1. 资料审核。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医院，书面通知其在两周内补充完整并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医院，将申报材料退还申

报单位。

2. 现场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依据《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评审标准（试行）》对通过资料审核的医院进行现场核查。

3. 综合审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通过现场核查的医院进行综合审定。

4. 命名授牌。对通过综合审定且现场评审分值达到80分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如无重大分歧意见，由市卫生计生委授予“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称号并授予牌匾。

（一）每年5月份各单位报送创建健康促进医院申报材料。

（二）6月份创建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初步确定创建医院。

（三）7月-8月份创建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开展督导、初步评估。

（四）9月10日前对评估中达到《河南省健康促进医院评审标准》的单位，择优推荐省卫生计生委，申报河南省健康促进医院的称号。

（五）12月份创建办公室对当年通过验收的医院进行表彰命名，授予“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称号。

（六）12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交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总结。

许昌市健康促进医院满四年复查1次，由创建办公室组织开展，可采取委托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复查、市级抽查等方式进行，对通过复查的，给予重新确认；对达不到标准的，暂缓确认，限期半年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牌。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健康促进医院的日常管理，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健康促进医院每年至少督查一次，并将督查报告于每年9月10日前上报许昌市卫计委信息宣传科。

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篇二

坚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通过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成长，不断推动教育均衡、科学、和谐发展。

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保障机制，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部门管理、学校实施”的基本模式，坚持“安全第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和“经济、营养、卫生、方便”的基本要求，稳步实施。

（一）实施范围及标准

我校“营养改善计划”于20xx年x月x日正式开始实施，实施对象为我校一至四年级学生，全校共xx人。其中一年级xx人，二年级xx人，三年级xx人，四年级xx人。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日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补助以食品实物形式由学校负责发放，供学生食用。

（二）供餐形式及内容

我校以课间营养加餐的形式为学生提供鸡蛋、面包、牛奶等食品。内容为一盒牛奶加一个鸡蛋或一盒牛奶加两个面包。

（三）供餐模式及时间

我校所有食品均由区教育局招标供货商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学校后，由学校负责管理配餐（其中鸡蛋由营养餐企业配送学校，委托学校煮熟后供餐）。营养餐由专管员提前分装，各班班主任负责领取发放食用。我校“营养改善计划”于20xx年x月x日开始实施，学校统一配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9:20。

“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流程

1、营养餐的交接。学校要制定明确的查验接收制度，营养餐专管员按查验接收制度查验接收食品，确认无误后在《食品交接记录单》盖章签字留存。学校在接收实物时，必须要随机抽样检查。

2、营养餐的存储。学校要配备专门存储设备，保证存储环境安全达标，为食品的安全存储提供保障。制定明确的安全存储制度，要求营养餐专管员按安全存储制度存储食品，并按要求做好留样及保管。每次出库如实填写《营养餐领取分发登记表》。

3、营养餐的加工。学校食堂厨师负责鸡蛋等的加工加热，并按要求做好加工记录。鸡蛋等在加工前，要清洗鸡蛋等表面；煮熟后要在2小时内食用完毕，坚决不能让学生隔餐吃、隔日吃。另外，学校要提供消毒设施设备，要求学校食堂厨师按要求在每次加工前、后对使用的工具进行消毒，未经消毒的工具不得使用。

4、营养餐的分发。学校营养餐专管员每天早晨9:00前按班级人数和当天的配餐食谱进行配餐分包。班主任负责领取本班的营养餐食品，并负责发放。领取营养餐食品时，要再次检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做好食品发放的登记、留观工作。分发食品前，班主任要组织学生晨检，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并对学生食用蛋奶等有过敏者进行调查，逐一摸底造册登记。凡对食用蛋奶过敏者的学生不得食用蛋奶，

配餐企业以等值营养食品予以代替。

5、营养餐的食用。班主任负责学生用餐期间的组织管理，监管用餐的全过程，实行定时、定点、集体用餐和监督用餐，防止学生留餐、弃餐等行为发生。用餐前，班主任必须监督学生用流动水彻底洗手；用餐后，班主任负责将餐后废弃物予以收缴，交学校统一处理。

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篇三

健康城市是卫生城市的升级版，通过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健康村镇是在卫生村镇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实现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根据省爱卫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青爱卫〔2016〕28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方案》（东政办〔2017〕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通过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针对当地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促进健康服务的公平、可及。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促进部门协作，鼓励、组织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使健康福祉惠及广大群众。

坚持城乡统筹，典型示范。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倾斜，缩小城乡差距，逐步实现城乡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培育和推广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扩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覆盖面，提升建设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持续发展。

通过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机制，形成一套适合我县实际的科学、有效、可行的指标和评价体系，推动工作基础较好、创卫成果持续巩固发展的单位和村镇作为首批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试点地区开展建设试点工作。2017年，启动海东市首批健康村镇西沟乡麻地沟村的试点建设外，再完成一个健康单位（民和三中）和两个健康村镇（古鄯镇山庄村、隆治乡张家村）建设工作。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健康单位健康村镇示范单位和示范村镇，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县健康单位和健康村镇建设，为推动健康民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建设健康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发展布局，统筹城乡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兼顾长远。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现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安全的交通体系，提高节能水平。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处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环境。

（二）构建健康社会。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在教育、住房、就业、安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合理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别。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标准普及义务教育，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实施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带动战略，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和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保障饮食用药安全。着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三）优化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

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卫生人才特别是全科医师队伍建设，补足医疗卫生服务的短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监测和干预能力，积极防治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实施“治未病”、中医特色康复、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工程。

（四）发展健康文化。全面落实《海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格局。发挥各行业和体育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比赛活动，倡导群众终生锻炼，稳步提高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意识，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把健康科学知识转变为群众能够理解接受、易于养成践行的良好习惯。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大力倡导健康文化，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造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文化需求。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倡导公序良俗，积极开展“讲文明、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有效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五）培育健康人群。强化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综合实施干预措施，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优抚措施，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全县人口均衡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公园等支持性环境。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大力开展青少年

课外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一）健康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1. 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大力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机关、进营院、进家庭，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健康社区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绿化美化环境，健全文化体育设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多层面、连续性、综合性服务，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同时营造自然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环境、家庭卫生环境，认真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营造安全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建立完善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有效机制，倡导团结和睦、积极向上的邻里关系和家庭氛围。健康单位建设以学校、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积极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保障饮食安全、营养，完善控烟措施，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人际关系和单位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健康家庭建设以家居环境整洁、家人身心健康、包容和睦为主要内容，以关爱家庭成员的全生命周期健康为重点，改善家庭生活品质，提高家庭健康水平，结合“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培育发展千千万万个“健康细胞”。

2. 建立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加强防治结合，建立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

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发挥中医预防保健优势，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开展治未病、中医特色康复等服务，探索开展中藏医特色健康管理。推进全民预防保健服务，对居民的健康危害因素及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评估、预测，通过疾病预防和治疗，实现有病早治、未病先防。

3. 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卫生的基础设施，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快城市公厕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提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4. 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严格监管饮用水安全，严格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当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布。健全城市供水应急和预警机制，努力控制和消除突发供水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切实落实消毒卫生措施，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提升饮用水水质，确保水质卫生安全。

5. 改善环境质量。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严防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现象，全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坚持源头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狠抓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综合治理。整治工业废气，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提升燃油品质，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定期公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情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农用地、牧草地、建设用地实施分类、分区、分用途的科学管控与治理，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大力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强化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6. 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民和建设，强化治安防控、交通和消防管理，健全公共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体系，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控职业危害风险，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减少伤害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伤害发生。

（二）健康村镇建设的重点任务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全面实施“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推进广播电视、通信等村村通和宽带普及。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的投入，统筹整合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资源资金，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和功能，提高污水处理率。采取城市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方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水源保护，突出工程管护机制建设，辅以新建改建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

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配套完善水处理、消毒和计量设施建设，让农村群众喝上卫生水、用上卫生厕所。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深入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农村新建住房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区域要建设卫生公厕。持续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有效改善全县旅游厕所卫生状况，提升厕所文明。积极做好户厕维护保养，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卫生户厕，健全完善建管并举的农村改厕长效机制，让农民群众长期受益。

3.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按照《海东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要求，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村庄保洁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统筹建设晾晒场。规范收集、处置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加强犬只管理，控制并减少无主犬。深入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保护自然景观，加强绿化美化，建设有历史记忆、农村特点、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美丽宜居村镇。加大对农家乐、茶园等环境的卫生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乡带村，以村带户，有效破解农村卫生管理难题。

4.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科学布局基本医疗服务资源，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室，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方便农村居民就地就近看病就医。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

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学建设，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设立中藏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藏医馆），在村卫生室全面推广中藏医药服务。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转，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网底。

5. 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破除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和帮助农村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医疗卫生、健康教育和环境整治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家书屋、文体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打造乡村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培养农村文体骨干和体育健身志愿者，带动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扎实推进建设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和评估对健康的影响，探索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机制。

（二）制定发展规划。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发展规划。通过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调查等方式，对城乡建设和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定阶段性评价指标和部门职责分工，分阶段、分步骤完成工作目标。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单位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理念和典型示范城市（村镇）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营造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确保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学习借鉴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我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有序开展。要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共同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良好格局。

（四）严格督导检查。县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县实际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效果评价。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检查，不断完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更加科学规范推进试点工作。

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康海南2030”规划纲要》和《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爱卫〔2017〕39号）精神，深入开展我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通过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营造健康环境、

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为建设“绿色生态，富足共享”新屯昌打下坚实基础，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针对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促进健康服务公平。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强化政府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鼓励、组织和引导各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建设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使健康福祉惠及广大群众。

三是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平。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倾斜，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环境面貌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距，逐步实现城乡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均等化。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保障和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完善健康支持性环境，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强化社区、村镇和单位参与，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社会文化，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实现城乡

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提高人群健康水平。力争到2020年，我县达到健康城市标准，至少建成3个示范镇、11个示范村以及部分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县，为推动健康屯昌建设奠定基础。

1. 营造健康环境。到2020年，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平方米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2. 构建健康社会。到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市（建成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达1.8平方米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每亿元gdp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16人以内，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以上。

3. 优化健康服务。到2020年，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65%以上，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率达9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5%以上，3岁以下儿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均达85%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5人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35张以上，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达8.3人以上，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80%以上，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达8.5%以上。

4. 培育健康人群。到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5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43%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4/10万以内，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控制在300/10万以内，结核病发病率控制在78.34/10万以内，成年人高血压患病率控制在18.1%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20%以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5%以上，每万人拥有志愿者人数达1000人以上。

5. 发展健康文化。到2020年，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接受健康教育宣传的人群比例达85%以上。

（一）健康城市建设。

1. 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1）开展健康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全民健身工程和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开办健身会所、图书室、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丰富社区体育健身活动和文化活动。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社区环境。提供以老年人为重点的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便民服务。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各镇、县文体局、县民政局）

（2）开展健康单位建设。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为重点，积极倡导全民戒烟，完善控烟措施，落实领导干部带头禁烟，提升控烟履约率。落实单位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丰富单位体育健身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氛围，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保障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时，保证青少年学生的体育课时和课外体育活动，每天锻炼1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各镇、县卫计委、县教育局、县安监局、县文体局、县创建各责任单位）

（3）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核心，提高家庭健康保健意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各镇、县卫计委、县文明办、县创建各责任单位）

2.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多功能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健身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和公共休憩空间等支持性环境。发展群众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以群众为主体的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各镇、县文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创建各责任单位）

3.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群覆盖面。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数据共享，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卫计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4. 建立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模式。

（1）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健康屯昌行动”、“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等健康教育活动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健康教育大课堂、健康咨询、健康文艺节目巡演等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技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评价干预效果。（责任单位：各镇、县卫计委、县教育局、县文体局、县创建各责任单位）

（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疾病监测和预防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3）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对影响居

民健康的危害因素及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实现有病早治、未病先防。发挥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中医门诊，推广推拿、按摩、针灸、理疗等中医特色服务，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4）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二级医院开设心理科，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知识宣传，提供规范的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5. 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1）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大力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清扫”的环卫保洁新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精细化、制度化和长效化。（责任单位：县市政局）

（2）加强垃圾处理。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有机物处理，推动建筑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安全处置体系，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市政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委、县环保局）

（3）加快公共厕所建设。加快标准化无害化公厕建设步伐，在城市、公路沿线、旅游景点、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镇卫生院、集贸市场等区域要新建改建一批二类以上标准化无害化卫生公厕，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公厕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政局、县旅游委、县发改委、县爱卫办）

6. 加强食品药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

(1)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严格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区域治理水平。推进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购进、储存与使用规范化建设。加大普及家庭用药常识，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水平。（责任单位：县食药监局、县卫计委）

(2)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对饮用水源、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委）

(3) 加强供水水质监管。切实落实供水水质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等处理措施，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且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不得超标。（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委）

7. 改善环境质量。

(1) 加强空气环境治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增量，推进烟尘、汽尘、扬尘同治。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推行机动车尾气检测，尾气不达标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减少过境穿行主城区的重型载货车辆，加大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确保2018年全部淘汰黄标车。推进车用油品质量升级，防止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油进入市场。强制实行城市垃圾、渣土密闭运输，创建标准化绿色工地。加强城市噪声、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污染治理。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定期公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食药监局、县市政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2) 加强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

标改造，到2020年底，所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机制，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探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强化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营造良好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

（3）坚持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现状，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整治措施，保持城区无黑臭水体现状，城市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市政局）

8. 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1）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深入开展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和科学预防。（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屯昌公路分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科工信局）

（2）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消防水源、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实现全县急救联网、信息共享和统一指挥调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医学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办、县安监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科工信局、县卫计委）

（3）保障公共交通安全。推进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车辆隐患治理，完善道路监控、安全防护、

警示标识等设施。加强公共交通场所传染病防控，强化县城出入口、交通枢纽、重要交通线等人员集散地的卫生防疫，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公共交通工具、人员的卫生防疫检测、检查，防止传染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屯昌公路分局、县卫计委）

（4）提升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公众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安全责任意识 and 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伤害。（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教育局）

（二）健康村镇建设。

1.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1）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住房、道路、电力、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全面实施“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屯昌供电局）

（2）推进农村路网和电网建设。打通环村路与主要巷道的连接，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力争到2020年实现行政村村村通客车的目标。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实施农村“光明工程”，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安装新型节能路灯，解决农民夜间出行不便问题。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村互联网宽带入户率。（责任单位：各镇、县科工信局、县交通局、屯昌供电局）

（3）推广垃圾处理新模式。推行不同经济条件、不同地理特点的垃圾处理模式，推广城乡环境一体化治理模式，建立户

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机制。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简单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场所、设施。（责任单位：各镇、县市政局）

（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对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对城郊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对偏远分散村庄采用以户为主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责任单位：各镇、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委）

（5）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将城市供水管网和服务向农村延伸。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综合措施，完善各地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供水水质保障、输配水和运行管理等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完善“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各镇、县水务局、县卫计委、县爱卫办）

（7）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深化“厕所革命”，强化资金保障，将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强力推进，大力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全覆盖，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县农村改厕工作。（责任单位：各镇、县爱卫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7）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卫生、养老、文体、商业、金融等各项公共服务事业，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满足农民购物、休闲、娱乐等日常需求。（责任单位：各镇、县教育局、县卫计委、县农保局、县文体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

2. 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 建设美丽宜居宜业宜游乡村。开展村域范围庭院绿化和“三边”（村边、路边、水边）绿化，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到2020年，实现“田路分家”、“宅路分家”、村庄绿化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各镇、县林业局）

(2) 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深入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开展清垃圾、清杂物、清污泥、清路障、清沟渠、清违建、清草堆、清土堆、清粪堆等治理，推行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管理模式，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各镇、县市政局、县爱卫办）

(3)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加快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快推广使用有机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扩大低毒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淘汰高毒农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责任单位：各镇、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农技局、县农业执法大队）

(4) 加快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源。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停业或关闭不达标企业。（责任单位：各镇、县环保局、县科工信局）

3.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实行规范种植和绿色养殖，推进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创建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规范农产品流通市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镇、县农业局）

4.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

（1）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防控严重危害农村居民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有效控制包虫病、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落实结核病、布病综合防治模式，提高患者诊疗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2）完善基层卫生服务功能。加强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提升急诊抢救、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学建设，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在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在70%的村卫生室全面推广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县卫计委）

5. 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1）推进农村健康文化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增强健康理念，提高健康技能，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和帮助农村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完善乡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局、县卫计委、各镇）

（2）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健身设施建设，在乡镇、行政村、休闲广场等处设置公共健身设施。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

队伍，为居民提供健身指导。（责任单位：县文体局、各镇）

（3）提升青少年健康素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大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生长发育。（责任单位：县卫计委、县教育局）

（一）试点启动阶段（2018年6月）。召开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动员大会，确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进度表，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制定《屯昌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年）》，明确2018—2020年度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目标，启动我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

（二）建设试点阶段（2018年6月-12月）。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试点建设，确定部分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开展健康“细胞”创建试点活动，确定部分乡镇、自然村开展健康村镇试点工作，年底进行试点评价。

（三）深入推进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0月）。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健康创建工作，建成一批健康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家庭。建立动态评价健康建设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更加科学规范地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我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成立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各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各职能部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创卫办（县爱卫办），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指导小组。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领导：县爱卫办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镇、县发改委、县卫计委、县财政局、县食药监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文明办、县爱卫办。

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及办公室日常工作，起草编印指挥部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信息简报、会议通知和有关典型材料。收集整理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或县委、县政府汇报。

（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创建工作，协调衔接好各部门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测评和点评，收集、整理、汇总各相关单位迎检情况。

（3）负责汇总落实健康创建硬件建设项目经费和工作经费。

（4）负责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第三方测评工作，推进健康创建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5）负责做好省爱卫办及其专家组等有关领导到我县指导检查健康创建工作的衔接工作。

（6）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健康管理建设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卫计委

责任领导：卫计委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文体局、县安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

（2）负责推进“健康屯昌行动”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工作；组织实施疾病监测和预防干预，加强重大疾病的防治；发挥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优势，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

（3）负责组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和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4）负责组织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评价干预效果；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开展影响居民健康的危害因素及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

（5）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文体局

责任领导：县文体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计委、县市政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设健身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和公共休憩空间等支持性环境，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2) 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3) 负责组织监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等指标。

(4) 负责落实在校学生健身计划，提升青少年健康素质。

(5) 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保障制度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领导：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卫计委、县民政局、县社保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人群覆盖。

(2)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

助、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

(3) 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数据共享。

(4) 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市政局

责任领导：县市政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工商局、县旅游委、县环保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文体局、县卫计委、县安监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县食药监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屯昌供电局、屯昌公路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爱卫办。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清扫”的环卫保洁新机制。

(2) 加强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督导落实，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烧烤摊点、乱停乱放等，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3) 负责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完善农村住房、道路、电力、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推进农村路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供水水质保障、输配水和运行管理等体系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城乡公共厕所和农村卫生户厕建设，实施“厕所革命”。

(5) 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食品药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食药监局

责任领导：县食药监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卫计委、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工商局、县商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 负责推进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购进、储存与使用规范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水平。

(4) 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理整治，定期对饮用水源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完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5) 负责对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供水水质监管措施，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6)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 and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改善环境质量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环保局

责任领导：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农技校、县市政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委、县水务局、县畜牧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控，环境保护指数、城市空气质量、工业污染防治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2) 负责大气环境监测，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3) 负责水和土壤环境治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土壤环境有效改善。

(4) 负责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现状，强化黑臭水体治理。

(5) 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 and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公共安全保障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安监局

责任领导：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卫

计委、县公安局（含各派出所、交管大队、消防大队）、屯昌公路分局、县农机局。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

（2）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3）负责组织实施“平安公路”建设，保障公共交通安全。

（4）开展公众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防范能力。

（5）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县农业局

责任领导：县农业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各镇、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县畜牧局、县农技局。

主要职责：

（1）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创建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负责收集整理本小组各类档案资料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制定阶段目标，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方法步骤，落实工作责任，合力加以推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县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健全信息沟通和会商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制定规划，明确职责。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按照发展规划，制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方案，编制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以及专项工作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规划的实施，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各项目标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各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和评估。

（三）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引导激励机制，培育有利于多元融资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要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载体、宣传渠道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理念宣传和健康知识宣传，在城市醒目地段设立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标识牌和广告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社区专栏、专题讲座、文艺展演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提高群众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提高群众的健康卫生理念，引导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当中，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的

良好格局。

（五）指导评估，促进提高。县爱卫办要牵头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加强专业指导和检查，分类组织开展评估评价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不断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每季度动态监测和信息反馈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述职测评，在全县通报测评结果，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

健康机关建设方案设计篇五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国健康促进县试点项目寻乌县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切实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开展各项健康促进活动为载体，以干预和控制农村居民健康的危害因素，规范农村公共卫生工作，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全面提高农村居民健康素养，促进我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通过创建健康村，提高农村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水平。狠抓工作落实，力争通过三年的建设，全乡30%的村初步达到健康村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

成立文峰乡创建健康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镇健康村建设的统筹谋划、调度协调、指导督促、考核评估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一）营造社会氛围。

1、制定政策。各村至少制定一项与健康促进建设有关的政策。把健康村建设纳入村发展规划，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例会。

2、制定方案。各村根据健康村建设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制定本村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本村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提高本村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

3、明确分工。各村要根据《健康村评价标准》、《健康村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制定本村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人。

4、宣传造势。各村利用动员大会、宣传长廊、宣传标语、宣传卡发放等广泛宣传造势，营造健康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健康环境。

1、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各村在村委会、活动中心、活动广场、学校、卫生所等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主要建筑物入口处、楼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活动室等区域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党员干部带头戒烟。至少举办一期以控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20xx年，吸烟率下降3%。

2、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各村打造一个健身广场，购置一批健身器材，建设一个“农家书屋”，设置一个阅览室，提供一批健康教育资料，为村民提供足够的锻炼场地及阅读环境。

3、开展公共卫生建设。一是环境卫生建设。建立一个卫生治理长效机制，购置一批垃圾箱，聘请一批保洁员，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使用卫生厕所家庭比例达到80%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二是公共卫生建设。以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健康村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持证亮证经营，公共场所“五病”人员调离率达100%，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率达95%。

4、开展人文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健身设备、阅读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提高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率，强化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困难群众救助。

（三）开展健康活动。

1、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各村按照健康村建设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健康知识竞赛、健康主题演讲、戒烟竞赛、健康小屋、健康咨询等健康活动□20xx年，村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

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各村结合自身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各种健身活动。如开展篮球赛、羽毛球赛、健身舞等体育运动增强村民体魄；开展卡拉ok比赛、文艺晚会等文艺活动提高村民艺术修养；开展舞龙、舞狮、传统器乐演奏等传统活动传承文化□20xx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

3、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各村采取自愿申报、小组推荐、村级评选等方式，结合健康家庭评价标准，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4、定期组织健康体检。乡卫生院定期组织医生到各村为村民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并统计各村的肥胖和吸烟人数。

5、组建宣传阵地。设立固定的宣传栏，每年更换不少于6次。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乡属各单位、各村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定人、定责、定任务、定目标、定时限、定奖惩，保证健康村建设顺利实施。

（二）要周密制定方案。各村（要认真开展基线调查。通过基线调查，掌握村的基本情况，了解辖区居民的健康需求。在此基础上，周密制定本村的健康村建设工作方案和工作进

度推进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要强化宣传发动。群众是建设健康村的主体，要充分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小喇叭等形式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村的目的和意义，使健康村建设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使学习健康知识、实践健康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努力掀起人人参与、全民共建的热潮。

（四）要逐年稳步推进。建设健康村是一项关系群众民生的系统工程，乡属各单位、各村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逐年稳步推进工作进程□20xx年，各村至少要完成一个健康村小组的建设□20xx年8月底，各村完成健康促进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的50%，至20xx年12月底完成所有指标体系建设。